**国家体育总局2024-2025年度国家队**

**肉类食材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KJ2024-01**

**征**

**集**

**文**

**件**

采购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Toc51935127)** [3](#_Toc5193512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_Toc51935128)** [7](#_Toc51935128)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51935129)** [23](#_Toc51935129)

**[第四章招标需求](#_Toc51935130)** [24](#_Toc51935130)

**[第五章采购合同（模板）](#_Toc51935132)** [24](#_Toc5193513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_Toc51935133)** [36](#_Toc51935133)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征集，欢迎合格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名称：国家体育总局2024-2025年度国家队肉类食材 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KJ2024-01**

**三、征集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猪肉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根据http://www.xinfadi.com.cn/新发地网站公示的“平均价”定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投标报价浮动比例，浮动比例最高不得超过上浮15%。 |  |
| 2 | 牛肉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 3 | 羊肉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当为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为直接进口商，具备进口资质）。投标人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6.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1）若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销售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取得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凭证；

（2）必须提供所供货品均不含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禁用物质的承诺（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3）必须提供所投标的肉类清单中标※产品不含禁用物质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由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食品药品检测实验室出具，送检时须明确说明“为国家队提供，参加招标采购”，检测结果中的方法编号应为：SOP-107，报告检测日期为截至开标日的半年内）；**

**（4）参与KJ2023-01采购项目且入围的供应商，在供货期内发现兴奋剂问题的供应商，本次不得参与本项目。**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5日上午08:3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需通过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enter/account?entranceType=1&settleCategory=1&isLoginAdd=true>注册成功后，用账号密码登录后台界面；**

**供应商报名路径：项目管理-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的项目名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照系统界面要求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同时将以下文件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公司住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办理报名登记。**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或签章： 电话：**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或签章： 职务： 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公司全称（公章）：**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以上文件进行报名登记，而直接编制报价文件参与报价的企业，其报价将被拒绝。**

1. **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每个单一标项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2024年11月12日9:30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银行保函方式（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支付宝、微信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交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需比投标有效期长28天。

开户名：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提供投标人全称、开户行、银行帐号等银行信息,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招标方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2个工作日内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有如下情况之一，将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要求全部或部分返还:

1、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4、投标人拒绝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经相关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实开标记录无误后，投标人仍拒绝签字确认；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6、由于投标人未能遵守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而致使招标方的招标工作失败或对招标工作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恶意串谋、欺诈、威胁、贿赂等。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请查看“政采云网站”。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例如具有北京CA的供应商，可直接参与政采云电子招投标项目。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还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CA管理，申领CA，包括Ukey介质与云CA证书（二选一）。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1月12日9：30。

2、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线上开标。供应商需要在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 开标大厅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3、CA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未及时解密，则被视为放弃投标。

**九、业务咨询**

|  |  |
| --- | --- |
| **机 构**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
|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
| 项目联系人 | 王老师 | 010-87182645 | / | 四楼国家队保障处 |
| 项目保证金 | 师老师 | 010-87182648 | / | 四楼财务处 |
| 项目监督 | 袁老师 | 010-87183071 | / | 六楼集中采购处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等 |
| 4008371020 | / | 其他问题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20〕4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注：若采购人选定采购进口肉类产品，则须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相关要求获得财政部门的核准。** |
| 7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转包：否；分包：否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项目负责人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每个单一标项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
| 15 | 协议签订时间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2.征集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7 | 付款方式 | 货到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采购协议模板。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接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2、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 |
| 20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本次招标拟以定额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每个标项向各家入围供应商收取1万元人民币。****收款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开 户 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征集人”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征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体育总局直属训练基地，具体有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北京体育大学、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秦皇岛训练基地、登山运动管理中心（怀柔登山基地）。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询问。

2、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接收质疑函及必要证明材料联系人：袁博，联系电话：010-87183071。

供应商如认为整个招标过程中招标方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纪检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文件应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且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递交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纪检监察室。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招标方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投标人须按标项编制投标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本文件附件1）**

**2、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与本采购项目两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四表一注”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有缺少的情况，须提供出具相应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函），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函；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若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销售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取得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凭证；

（8）必须提供所供货品均不含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禁用物质的承诺（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9）**必须提供所投标的肉类清单中标※产品不含禁用物质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由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食品药品检测实验室出具，送检时须明确说明“为国家队提供，参加招标采购”，检测结果中的方法编号应为：SOP-107，报告检测日期为截至开标日的半年内）。**

**3、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审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审内容）

（2）投标食材明细清单（须对照采购需求（一）产品品类要求中各标项的食材及说明进行承诺响应）；

（3）对照采购需求的“（二）总体要求”逐项提供说明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4）对照采购需求的“（三）产品来源要求”提供说明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5）对照采购需求的“（四）检验检疫要求”提供说明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6）对照采购需求的“（五）配送要求”提供说明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7）对照采购需求的“（六）人员要求”提供说明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8）对照采购需求的“（七）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说明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9）对照采购需求的“（八）应急预案要求”提供方案。

（10）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4、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本项目征集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为确保网上开评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浮动率须小于等于15%。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时间向招标方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每个标项交纳投标保证金5万元。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汇款的方式，招标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 户 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形式的，须在开标时间前交到招标方；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须在开标前汇往上述指定帐户，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汇款单复印件。银行保函有效期需比投标有效期长28天。

4、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投标人全称、开户行、银行帐号等银行信息，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招标方退还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七个工作日后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收到退回的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7、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收到退回的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参与KJ2023-01采购项目且入围的供应商，在供货期内发现兴奋剂问题的供应商，由采购人提供名单**）。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开标形式：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zbzxcgc@126.com）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评审人员的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招标方将依法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视为未通过资格初审。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采购人或招标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招标方负责人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供应商，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的原则，选择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每标项各三家。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若采购人选定采购进口肉类产品，则须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相关要求获得财政部门的核准。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供货期间如发现兴奋剂检测异常情况，随即封存有关产品，停止合同履行，供应商需配合征集人进行兴奋剂问题溯源，征集人将视溯源、整改情况作出退货、暂停入围资格、取消入围资格以及三个周期（不含本次）不得参与同一类别采购项目等处罚决定，并保留追责追偿权利；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供货合同》三次，则被取消入围资格，解除协议，予以清退，且该供应商自解除协议日起，三个周期（不含本次）不得参与同一类别项目采购项目。**

**4、本次采购按照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相关要求执行，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价格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投标人，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选择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每标项不超过3个。

2、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否则此标项采购失败。

3、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二十七条，每个标项的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由采购人及招标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进入下一阶段符合性审查；**

**2、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进入下一阶段报价审核及排序；**

**3、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如下：**

**每标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若为1家，采购失败；**

**每标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若为2家，则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排序，选择1家；**

**每标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若为3家，则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排序，选择2家；**

**每标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若为4家及以上，则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排序，选择3家。**

**第四章招标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体育总局2024-2025年度国家队肉类食材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KJ2024-01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期限：一年

项目分包：标项1：猪肉；标项2：牛肉；标项3：羊肉

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体育总局直属训练基地，具体有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北京体育大学、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秦皇岛训练基地、登山运动管理中心（怀柔登山基地）

最高限价：根据http://www.xinfadi.com.cn/新发地网站公示的“平均价”定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投标报价浮动比例，浮动比例最高不得超过上浮15%。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供应商，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排序，选择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每标项各三家。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若采购人选定采购进口肉类产品，则须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相关要求获得财政部门的核准。

支付方式：因本项目非一次性采购，结算方式以入围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1.采购人根据http://www.xinfadi.com.cn/新发地网站公示的“平均价”定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投标报价浮动比例，浮动比例最高不得超过上浮15%。即配送价=新发地平均价+（新发地平均价× 浮动比例）。（例：若投标人报价浮动比例为 10.3%。 以牛柳为例，若新发地网站公示平均价为 80 元/kg，则投标人的牛柳配送价为：80+（80× 10.3%） =88.24元/kg）。

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公布相应产品价格的，以采购人指定大型商超（家乐福、 沃尔玛、 世纪华联、物美或美廉美等） 公布价格为基准。

2.报价方式须为唯一，不得出现区间报价或多个报价。

3.浮动比例在合同执行期为固定不变值。

4.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当日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5.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投标、缔约、供货、检测、保险、税费、售后等经营过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供货期间如发现兴奋剂检测异常情况，随即封存有关产品，停止合同履行，供应商需配合征集人进行兴奋剂问题溯源，征集人将视溯源、整改情况作出退货、暂停入围资格、取消入围资格以及三个周期（不含本次）不得参与同一类别采购项目等处罚决定，并保留追责追偿权利；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供货合同》三次，则被取消入围资格，解除协议，予以清退，且该供应商自解除协议日起，三个周期（不含本次）不得参与同一类别项目采购项目。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1. 采购需求（以下内容须逐项响应，有缺项则被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一）产品品类要求

标项1：猪肉类食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部位名称** | **规格** | **要求** |
| **猪肉类** | ※**五花肉** | **斤** | 肉层厚度均匀，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 |
| ※**纯肋排** | **斤** | 肉层厚度均匀，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 |
| **前尖肉** | **斤** | 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 |
| **去皮后尖肉** | **斤** | 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 |
| **猪里脊** | **斤** | 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 |
| **猪头** | **斤** | 猪头表皮，表面无毛，颜色为正常表皮颜色，不腐坏变质 |
| **鲜猪耳** | **斤** | 表面无毛，颜色为正常表皮颜色，不腐坏变质，不发臭 |
| **猪前肘** | **斤** | 表面无毛，颜色为正常表皮颜色，不腐坏变质，不发臭 |
| **猪后肘** | **斤** | 表面无毛，颜色为正常表皮颜色，不腐坏变质，不发臭 |
| **前腿肉** | **斤** | 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 |
| **后腿肉** | **斤** | 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 |
| **猪尾** | **斤** | 表面无毛，颜色为正常表皮颜色，不腐坏变质，不发臭 |
| **肉棒骨** | **斤** | 骨中带骨髓，略带肉，颜色呈正常鲜红状，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 |
| **鲜前蹄** | **斤** | 表面无毛，颜色为正常表皮颜色，不腐坏变质，不发臭 |
| **口条** | **斤** | 无异块和肿块，舌体柔软有弹性，无异味 |
| **猪黄喉** | **斤** | 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 |
| **猪肝** | **斤** | 表面有自然皱纹，不发臭，不发黑，颜色正常 |
| **肥肠** | **斤** | 肠内掏空，中无杂物，肠壁含油，不腐坏变质 |
| **猪油** | **斤** | 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 |

标项2：牛肉类食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部位名称** | **规格** | **要求** |
| **鲜牛肉** | **牛柳（牛里脊）** | **斤** | 肉质细嫩，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 |
| ※**牛腱子** | **斤** | 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 |
| **牛霖** | **斤** | 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 |
| **金钱肚** | **斤** | 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 |
| **牛腩** | **斤** | 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 |
| **牛舌** | **斤** | 无异块和肿块，舌体柔软有弹性，无异味 |
| **牛蹄筋** | **斤** | 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 |
| **肥牛** | **斤** | 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 |
| **牛瘦肉** | **斤** | 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 |
| ※**牛棒骨** | **斤** | 不发黑，基本不带肉，不腐坏变质，不发臭 |
| **百叶** | **斤** | 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 |
| **毛肚** | **斤** | 表面有自然皱纹，两层，不打水，中无杂物，不腐坏变质，不发臭 |
| **牛尾** | **斤** | 肉质红润，脂肪和筋质色泽雪白，富有光泽，肉质紧密并富有弹性 |
|  | **牛肋排** | **斤** | 肉质厚度均匀，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表面有光泽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 |
| **冷冻牛肉** | **冷冻牛里脊** | **斤** | 质量符合中国海关总署进口检验检疫要求，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 **冷冻牛腱子** | **斤** | 质量符合中国海关总署进口检验检疫要求，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 **冷冻牛霖** | **斤** | 质量符合中国海关总署进口检验检疫要求，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 **冷冻前胸** | **斤** | 质量符合中国海关总署进口检验检疫要求，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 **冷冻后胸** | **斤** | 质量符合中国海关总署进口检验检疫要求，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 **冷冻****小黄瓜条** | **斤** | 质量符合中国海关总署进口检验检疫要求，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 ※**冷冻****牛上脑** | **斤** | 质量符合中国海关总署进口检验检疫要求，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 **冷冻****大黄瓜条** | **斤** | 质量符合中国海关总署进口检验检疫要求，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 **冷冻牛针扒** | **斤** | 质量符合中国海关总署进口检验检疫要求，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 ※**冷冻****牛西冷** | **斤** | 质量符合中国海关总署进口检验检疫要求，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 **冷冻牛眼肉** | **斤** | 质量符合中国海关总署进口检验检疫要求，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标项3：羊肉类食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部位名称** | **规格** | **要求** |
| **羊肉类** | ※**羊肉** | **斤** | 有光泽，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具有鲜羊肉正常气味 |
| **纯羊腩** | **斤** | 有光泽，触摸不粘手，弹性好，具有鲜羊肉正常气味 |
| **羊里脊** | **斤** | 有光泽，触摸不粘手，弹性好，具有鲜羊肉正常气味 |
| ※**羊蝎子****（肉蝎）** | **斤** | 无淤血异味、肉质新鲜 |
| **羊腿肉** | **斤** | 有光泽，触摸不粘手，弹性好，具有鲜羊肉正常气味 |
| **羊后尖肉** | **斤** | 有光泽，触摸不粘手，弹性好，具有鲜羊肉正常气味 |
| **去骨羊头肉** | **斤** | 触摸不粘手，弹性好，具有鲜羊肉正常气味 |
| **羊肝** | **斤** | 表面有自然皱纹，不发臭，不发黑，颜色正常 |
| **羊肠** | **斤** | 肠内掏空，中无杂物，肠壁含油，不腐坏变质 |
| **羊肚** | **斤** | 表面有自然皱纹，两层，不打水，中无杂物，不腐坏变质，不发臭 |
| **羊肺** | **斤** | 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 |
| **肥羊** | **斤** | 触摸不粘手，弹性好，具有鲜羊肉正常气味 |
| **羊排** | **斤** | 肉层厚度均匀，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 |

说明：

1.猪肉、羊肉类供应商应确保可提供所参与标项列明的全部产品，牛肉类供应商应确保可提供列明的鲜牛肉或冷冻牛肉的全部产品（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若在报价明细中出现缺项，则视为重大偏差，投标无效，**同一标项只可报一个浮动比例，若出现多个浮动比例，同样视为投标无效**。

2.供应商须按上述食材采购品类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供货，不可出现以次充好、随意更换、缺斤短两等现象。供货产品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如猪肉去皮等）（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

3.所供食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

4.所供食品具体验收方式、流程及规定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

### （二）总体要求

1.所供的国产肉类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

2.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认证（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货物及服务须逐项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且满足或优于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品均为正规生产、检验检疫合格、无异味、无变质、无毒、无辐射、无侵权。所供肉类其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须承担退货费用及对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

4.所供国产肉类要求必须由正规肉联厂、屠宰场提供的肉类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厂商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所供为进口肉类的须能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5.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不得参与邪教组织，须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

### （三）产品来源要求

1.**猪肉投标企业所投产品的供应商必须具有自有养殖基地，严禁供应非自有基地来源的产品**（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用于饲养动物的各类饲料及添加剂均来源合法可靠，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及标准，不含有兴奋剂目录中所列禁用物质等（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

3.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可以做到源头可追溯（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

### （四）检验检疫要求

 1.由供应商负全责，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货品必须严格符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质监卫生部门规定的各项相关标准，并在质保期内，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

2.投标人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所供产品有效期内的卫生许可证、屠宰资质等证件以及每批产品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文件（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中标并供货后，由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食品药品检测实验室对投标人供货的产品按批次进行抽样检测，如检出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以禁用清单和（或）其他公开形式定义的禁用物质（不受数量限制）等视产品为不合格（投标人须接受此条要求，并进行承诺响应）。

### （五）配送要求

1.配送的食品全部都要有相应的防尘、防污染措施，避免外露（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

2.投标人为本项目单独配备用于食品配送的厢式冷链货车至少3辆，车辆应具备温控、定位、监控等功能。投标人为本项目单独配备用于食品存储的冷冻库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中标供应商须应采购人要求，提供交货时冷链运输的装运时间、物流轨迹、运输工具（容器）储物区内温度记录、车厢锁闭情况、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记录等必要信息（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入围后自行购买保险，将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费以及运费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

4.配送应分箱存放、密封输送，做到定人、定时、定位（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

5.配送时严格清查配送物品的品种、数量、地点等是否相符，确保不漏项（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

6.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

7.配送时间：本项目非一次性采购项目，采购数量及采购周期无法确定，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与采购人签署的“供货合同”中的约定时间提供货物，采购人提出需求后，投标人须承诺在48小时内予以响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配送，须提供承诺函。

8.投标人中标并供货后，须免费配送货物并装卸到指定的地点（包含但不限于食堂、餐厅等），货物包装应以一批为标准（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

### （六）人员要求

1.投标人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商与完成本项目的相关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并提供健康证、健康档案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商与完成本项目的相关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

3.投标人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商与完成本项目的相关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

4.遇有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商与完成本项目的相关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肺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

5.投标人需至少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投标人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

### （七）售后服务要求

1.如果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中标人应在3小时内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

2.供应商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在3小时内及时补货（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

3.提前或推迟送货且未与采购人达成一致，配送过程中物品包装破损或质量有问题，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投标人须同意此条要求，并进行承诺响应）。

4.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场所，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

5.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

6.采购人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至少6个月，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

7.如有需现场沟通确认的特殊情况，供应商须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三小时内到位（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进行承诺响应）。

（八）应急预案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送货不达、配送车辆事故、特殊天气、食物中毒等突发性状况建立应急预案及解决方案等（投标人须按此条要求提供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以上突发情况）。

1. 国家体育总局2024-2025年度国家队

肉类食材采购框架协议（模板）

**协议编号：**

甲方(征集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乙方(中标人)：

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号：KJ202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反兴奋剂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项目”指国家体育总局2024-2025年度国家队肉类食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协议”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3.“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体育总局直属训练基地：冬运中心、训练局、自剑中心、奥体中心、北京体育大学、射运中心、秦皇岛基地、登山运动管理中心（怀柔登山基地）。

4.“服务”指根据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中标产品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货物的运输、保险、检测、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的义务。

5.“验收单”指检验完成后由乙方与采购人共同签署的验收单。

6.“第三人”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7.“法律、法规”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8.“招标文件”指项目 国家体育总局2024-2025年度国家队肉类食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J2024-01）招标文件。

9.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送交，并最终被招标单位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有权从乙方的中标产品品类中自行选择采购，乙方同意向采购人出售中标产品中所列协议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供货及服务期限自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2.乙方不得在销售宣传品、平面或者立体媒体广告、各种会议的资料、出版物等中使用、 标注、暗示“已入选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基地肉食入围供应商”“不含兴奋剂”等内容和（或）类似寓意的广告语。不将已签订的采购协议用于借贷款的担保或者其他商业投资资金的往来凭证。前述文字中的“国家体育总局”，应被理解为国家体育总局及所属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训练基地。在本协议中，还延伸理解为由国家体育总局负责管理和联系的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和单项体育协会、参加重大国际赛事的代表团（队）。

3.本协议中规定的检验检测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反兴奋剂义务**

1.乙方须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的有关规定，中标后按照甲方统一要求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2.乙方严格执行框架协议和供货合同所规定的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条款。

3.乙方接受甲方指定的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食品药品检测实验室为肉食品禁用物质成分的检测单位，并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当年公布的《禁用物质清单》为检测标准。

4.乙方须在向采购人供货时提供该批次产品不含违禁物质成分的兴奋剂检测报告。

5.更换产品的生产批号（保质期）时，需重新送检违禁成分。

6.提供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或证件（书）有效期失效前 30 天，重新办理相应检测手续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等。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变更等情形，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修订、变更其证书或检测报告。逾期不办理的，按照相关规定取消乙方的肉食入围供应商资格。

**四、检验检疫要求**

1.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卫生许可证、屠宰资质等证件以及每批产品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文件。

**五、中标产品的价格**

1.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保存、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报价模式：乙方中标浮动率为准。

3.乙方配送食品的价格以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同类食品“平均价”为基础进行报价（遇国家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时除外，下同），甲方对价格有监督权和议价权。

4.乙方按照采购人下单的食品数量配送各类食品。

5.以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同类食品“平均价”为基础结合乙方竞报的上浮浮动费率计算出的单一食品单价。

6.如遇重大疫情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某品目食品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上浮超10%以上的，乙方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该食品的结算价格可做调整。

7.乙方竞报的浮动费率作为合同履行阶段计算食品单价的固定依据不可变更（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六、合同款的支付和结算方式**

1.以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有关合同款的支付数额和结算方式内容为准。

2.乙方在完成验收的同时向采购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真实的结算发票。

**七、订货及交货**

1.交货方式、交货日期、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均以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但是，前述合同中就此所做规定，不得影响本协议特别是本协议有关反兴奋剂和检验检疫要求的履行。

2.应甲方和（或）采购人要求，乙方应提供向采购人交货时冷链运输的装运时间、物流轨迹、运输工具（容器）储物区内温度记录、车厢锁闭情况、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记录等必要信息。

**八、质量标准和检验**

质量标准和检验均以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九、服务和退换货**

1.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有保质期限的，到货时的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乙方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合理服务要求后 3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人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地点在京外的时间另议)。

3.如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答复或提供相应的服务的，乙方应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如果由于乙方与合同产品有关的更换、更正、加工生产周期、检测检验、运输和其他原因等，而造成本合同产品不得不停止采购或食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采购合同中途终止或期满后，乙方应对其已销售的保质期内的合同产品继续履行相关的服务义务和承诺。

6.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及相关技术资料、加工工艺等，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或造成甲方的经济、名誉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反兴奋剂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乙方的中标资格，乙方 3 个招标周期（不含本次招标）不得参加此类投标活动：

（1）不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2）提交的检测报告为非甲方指定的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食品药品检测实验室为食品违禁物质成分的检测单位，非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当年公布的《禁用物质清单》为检测标准的；

2.乙方提供的中标产品检测出含有违禁物质成分（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食品药品检测实验室的检测报告中标明的检测结果），随即封存有关产品，停止合同履行，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兴奋剂问题溯源，甲方将视溯源、整改情况作出退货、暂停中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以及三个周期（不含本次）不得参与投标等处罚决定，并保留追责追偿权利。

（二）如果乙方未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中标产品和提供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或采购人要求更换有缺陷和食品安全隐患的中标产品，更换合同产品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除第二条款外），以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规定为准。

（三）乙方保证其向甲方及采购人提供的中标产品均为乙方或乙方集团公司、集团内其他子公司、分公司自行生产的产品。采购第三方生产的食品须经甲方及采购人书面授权同意，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及全部中标产品永久失去入围供应资格及今后的投标资格。

（四）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污染或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的质量标准，造成食品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问题，甲方及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给甲方、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乙方原因造成冷链运输超时、脱离监控和（或）物流轨迹、温度记录等本协议第七条所述监控记录不完整等特情，导致货品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乙方予以补发，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承担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灭失、毁损等风险；产品在运输过程中被污染或变质等时，乙方应当立即予以更换，如乙方将受污染或变质的产品交付采购人，则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已经检验检疫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以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规定为准。

（九）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以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规定为准。

1. 乙方提供的结算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在税务部门相关网站上查验结果为失效、伪造、变造、假冒发票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协议、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外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是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二、联系方式**

1.协议各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

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信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协议各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三、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重大内部保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货信息、甲方收货地内部情况、运输时间和路线等）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前述保密内容之日起至本条款规定的秘密解密和（或）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四、协议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4.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五、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协议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协议。

5.遇政策调整或改变国家、行业标准等致使乙方的相应证书、检测报告失效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6.因违反、触犯国家的相应法律法规而受国家行政部门的处罚等无法履行协议时，受处罚方应及时通知或告知甲方，相应的赔偿方法和方式另议。

7.对本协议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外一方因协议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协议终止各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8、乙方及中标产品出现直接涉及动物疫病、食品质量安全等重大负面舆情和（或）涉嫌严重违法时，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如前述状况无法及时改善甚至加重，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释、解决﹑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的，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协议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协议的生效**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九、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执行。

2.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不得将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本协议正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甲方保存。

甲方（征集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入围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货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甲方（需求单位）：

乙方（中标人）：

**鉴于：**

已签署的《国家体育总局2024-2025年度国家队肉类食材框架协议》（协议编号：），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产品报价清单》中所列中标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均明确，本合同之签署目的仅限于中标产品买卖事宜，不涉及甲方任何标志、授权称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国家队、需求单位供应商等称谓）、形象等使用权的授权合作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反兴奋剂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额（元）**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备注：**以上价格为包含但不仅限于合同产品的所有主、辅料的采购费用、检测费、加工生产费用、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交货**

|  |  |
| --- | --- |
| **交货日期** |  年 月 日 |
| **运输方式** |  |
| **交货地点** |  |
| **其他交货条件** |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在货物交付甲方时剩余保质期不应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 **备注：**如同一合同货物交货地点不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每一交货地点的清单。 |

**三、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仅对本次交货具有约束力。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与乙方签署的《国家体育总局2024-2025年度国家队肉类食材框架协议》（编号：【】）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包括争议解决条款），均按照该协议执行。

甲方（需求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入围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项目名称：国家体育总局2024-2025年度国家队肉类食材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KJ2024-01 （标项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食材种类 | 根据http://www.xinfadi.com.cn/新发地网站公示的“平均价”定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投标报价浮动比例，浮动比例最高不得超过上浮15%。（此处填写示例：10.3%，须至少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是否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时间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此处填写“是”或“否”） |
|  |  |  |  |

注：1、投标人根据所投标项选择对应标项的表格并填写即可

2、各类食材控制金额浮动不得超过上浮15%，至少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3、“是否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时间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填写“是”或“否”；

4、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投标、 缔约、 供货、检测、 保险、 税费、 售后等经营过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总价**（浮动率）**大写：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2**：**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KJ2024-01（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或签章：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3，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4)；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与本采购项目两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四表一注”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有缺少的情况，须提供出具相应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函），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函；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若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销售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取得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凭证；

（8）必须提供所供货品均不含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禁用物质的承诺（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5）；

（9）必须提供所投标的肉类清单中标※产品不含禁用物质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由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食品药品检测实验室出具，送检时须明确说明“为国家队提供”，检测结果中的方法编号应为：SOP-107，报告检测日期为截至开标日的半年内）。

附件3：

**声 明 书**

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B2021-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住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或签章： 职务：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5：

**关于所供货品不含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禁用物质的承诺**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就贵方组织的“ 国家体育总局2024-2025年度国家队肉类食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KJ2024-01）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如我方中标上述项目，我方提供的中标产品均不含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以禁用清单和（或）其他公开形式定义的禁用物质（以贵方指定的有权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并在合同供货期内以最大审慎原则及时关注前述禁用物质内容的变化。如我方产品被检出含有前述违禁物质成分，且在30 天复议期内未提出异议，或经复检后仍含有前述违禁物质成分，贵中心均可立即解除合同，我方及全部中标产品失去前述项目供应资格，以及在今后3 个招标周期（不含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

本承诺函自投标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KJ2024-01（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或签章：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食材明细清单（须对照采购需求（一）产品品类要求中各标项的食材及说明进行承诺响应）；

（2）对照采购需求的“（二）总体要求”逐项提供说明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3）对照采购需求的“（三）产品来源要求”提供说明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4）对照采购需求的“（四）检验检疫要求”提供说明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5）对照采购需求的“（五）配送要求”提供说明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6）对照采购需求的“（六）人员要求”提供说明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7）对照采购需求的“（七）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说明承诺；

（8）对照采购需求的“（八）应急预案要求”提供方案。

（9）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KJ2024-01 （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或签章：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8）；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9）；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0）。

附件8：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材类别** | **序号** | **食材****名称** | **规格****单位** | **品牌** | **产地** | **根据http://www.xinfadi.com.cn/新发地网站公示的“平均价”定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投标报价浮动比例，浮动比例最高不得超过上浮15%。（填写浮动上浮比例，至少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示例：10.3%）**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浮动率）：**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注：

1、投标人根据所投标项选择对应表格，以招标人提供的采购品类清单进行填报。2、若投标人未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食材品类与采购需求不符（对需求食材有缺漏或名称、规格等不符）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无效。

3、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投标、 缔约、 供货、检测、 保险、 税费、 售后等经营过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